

项目编号：XJPC-2024-B015-02



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第三方 评估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6
第四部分 评估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33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仅供参考）	36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37
一、磋商响应声明.....	28
二、资格审查材料.....	40
三、报价文件.....	51
四、商务文件.....	53
五、技术文件.....	6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PC-2024-B015-02

项目名称：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0

采购需求：标项一

标项名称：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对全区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开展 2024 年度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评估体系、确定评估方式、拟定评估细则、系统数据统计分析、撰写评估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等。

合同履约期限：《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评估工作方案》成果初稿应在 2024 年 7 月底前提交，《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估报告》《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分析报告（14 个地、州、市）》成果初稿应在 2025 年 2 月底前提交。如因实际情况无法按期提交评估成果，应征得采购方同意。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领取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4、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16: 00 (北京时间)

2、地点: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16: 00 (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上传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采购, 应自行承担采购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采购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8.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供应商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

联系人：麦工

联系方式：0991-355201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栋 503 室

项目联系人：李工 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0991-8828891、17799694866、1366995294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PC-2024-B015-02
2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 联系人：麦工 联系方式：0991-3552013
3	采购代理名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栋 503 室 项目联系人：李工 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0991-8828891、17799694866、13669952946
4	一、磋商保证金：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二、保证金缴纳形式：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电汇、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账号：0000 0200 8011 0044 4718 98 行号：313881000019 备注：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到账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在开标前打入指定账户。 三、磋商保证金还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形式递交。递交联系人：李金航；联系电话：0991-882889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票据转存时间、到账时间，否决后果自负。保函应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 四、响应文件中须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磋商语言：中文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供应商资格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8	磋商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	服务期限：《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评估工作方案》成果初稿应在 2024 年 7 月底前提交，《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估报告》《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分析报告（14 个地、州、市）》成果初稿应在 2025 年 2 月底前提交。如因实际情况无法按期提交评估成果，应征得采购方同意。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执行中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10%。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磋商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
13	开标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14	响应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

	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 分钟。 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 各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6.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代表 <u>1</u> 人，专家评委 <u>2</u>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20〕 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在进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和《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标记★符号的产品。属于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非标记★符号的产品，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相关品目清单，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3.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
18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分值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交纳金额：/。
20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交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纳金额：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2011]534 号文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计算方式：代理费=中标金额*1.5%。 收款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账号：0000020080110046604455 行号：313881000019
21	场地服务费： ☒ 不交纳。 ☐ 交纳。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争议的解决：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4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_____/_____ 2、陈述人员：_____/_____ 3、陈述时限：_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_____/_____ 5、其他：(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 供应商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25	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中标的供应商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供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填写供应商简介表一份
-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
- (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 3 年同类业绩；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并制作目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

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6 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

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金额：按须知前附表要求，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以支票、汇票、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澄清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电子版）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上标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1）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3）项目编号：

（4）注明“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5）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封面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章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递交不得迟于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21.2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3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或在递交响应文件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限制性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法人授权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可使用纸质材料签章后扫描上传,在平台要求加盖电子章处加盖电		

			子章)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其他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线上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报价
	商务 评审 5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1、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评估类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以业绩合同证明材料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项目负责人 (8 分)	项目需具备 1 名项目负责人，满足以下要求，本项满分 8 分： （1）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具有近 3 年（2021 年-至今）承担评估类（例如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信息化类）项目，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每个计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项目负责人与单位业绩不互相计入。 注：1.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验证明文件，人员同类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人员信息，则需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人员参与过该项目。 提供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提供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须能证明与实施单位的雇佣关系），否则不纳入统计。

		专家顾问团队（14分）	疆内外政务专家要求： （1）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及以上学历； （2）具有近3年（2021年-至今）参与或承担过评估类（例如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信息化类）项目。 注：提供供应商本单位的技术支撑团队：专家信息汇总表（疆内外政务行业专家，为项目提供咨询及技术支持，须提供专家个人信息（姓名、单位、学历、职称、联系电话等）），格式自拟。 ①提供国家级绩效评估专家1名的得3分，提供省级或地方等专家信息得2分，此项满分9分。 ②专家为本单位自有专家得3分；外聘或其他，可根据项目需要能随时介入项目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团队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相关评估项目或课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注：1. 需提供有效的学历证书、聘任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人员同类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人员信息，则需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人员参与过该项目。 提供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提供近劳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须能证明与实施单位的雇佣关系），否则不纳入统计。
		团队配置（20分）	1. 团队人员配置在10人以下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5分，此项共7分。 2.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8人以上（5分）； 3. 团队成员具备3个以上的多学科交叉专业构成（5分）； 4. 团队所在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校或科研院所（3分）； 2-4项共13分（2-4项所述可以是1项中人员）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驻场服务（4分）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须配置驻场人员，驻场人员请根据区划自行安排，须保证驻场自治区本级大厅1名负责人： ①24小时响应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具有行业相关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以下得0分。 此项满分4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得分。

	技术 评审 40 分	实施技术及 组织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的服务内容分析、服务目标，并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评估实施路线 ②项目执行组织措施 ③项目执行保障措施 ④应急保障方案 ⑤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得 15 分；每少 1 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的扣 1 分。 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时间进度 安排 (10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时间进度主要包含： ①进度计划 ②组织计划 ③实施计划 ④验收等方面工作的整体解决方案 ⑤服务响应时间方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各项服务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 上述内容每少 1 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 目标及标准 (6 分)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标准等内容进行评分： 质量保障措施主要包含： ①质量目标； ②质量控制标准； 各项服务内容完全满足要求得 6 分； 上述内容每少 1 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过程及成果 文件 (6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证成果文件方案进行综合分析。 供应商提供成果文件方案： ①指标体系； ②完整评估方式及流程、 ③成果文件（评估依据、分析意见）。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成果文件方案标准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每少 1 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

			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的扣 1 分。 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参考借鉴先进地区政务服务发展的特点和亮点，结合典型案例，对促进我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出合理建议。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性、有效性的合理化建议，得 3 分；建议内容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得 2 分；建议内容部分缺失，缺少合理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目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 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磋商失败条件

35.1 无效磋商条款

35.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5.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5.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5.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5.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5.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5.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5.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5.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35.2 废标条款：

3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5.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要求，《印发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2〕84号）等重点任务安排，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本中心拟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国家及我区政务服务改革最新要求，综合运用多种调查手段及评价方法，开展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评估工作，全面了解我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现状和工作成效，归纳梳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工作中的现状、优秀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形成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良性机制。以完善并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评估工作为具体抓手，总结归纳提炼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服务能力要素，将建立健全全区政务服务场所运行服务等与标准体系有效衔接、协调推进，探索全区同频、上下联动、同步推进、高效落实的实施路径，形成对标先进、规范统一的全区政务服务场所标准要求，完善区、地、县、乡、村（社区）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机构集中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全区政务服务场所窗口服务效能，推进全区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与运行水平和能力，为企

业和群众提供高质量、便利化窗口服务，助力全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和优化。

（二）服务内容需求

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对全区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开展 2024 年度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评估体系、确定评估方式、拟定评估细则、系统数据统计分析、撰写评估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等。

1. 确定评估指标体系

（1）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印发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2〕84 号）等涉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及线下政务服务工作相关系列政策措施内容，结合国家、自治区的最新改革任务和评估要求、对标国家和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最新要求、年度重点工作部署、突出综窗改革、自贸区建设和向基层延伸等当前工作重点，对标先进省区，建立、优化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评估指标及评估细则，形成实施考评方案，明确评估方向、目标。指标体系中应具有不偏离重点改革任务、鼓励创新实现政务服务价值方向的指标类型。

（2）优化指标体系。在正式实施评估之前，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系统查询、发函核查等方式，摸排自治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相关指标现状，及时发现指标体系中存在问题，形成材料，并对评估指标体系进行优化改进。

2. 确定评估方式及流程

（1）采取科学、多样化的评估方式，如申报文字材料评审、问卷调查

评估、系统抓取数据、现场核查、综合评审等，对全区 14 个地州县级及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进行评估。

（2）确定评估流程

1) 收集、梳理和初审评估范围内各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的相关涉及评估的材料。可根据评估范围内各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现状，收取并调阅 2024 年度各地州政务服务大厅自评报告。

2) 向各地州政务服务中心发放企业群众调查问卷并进行数据分析。

3) 针对评估体系内容，调取政务服务相关系统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

4) 组织疆内外政务行业专家开展现场核查评估（具体参照相应评估指标）。现场核查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座谈会、实地观看、经验交流和访谈等，通过现场观看走访开展实地验证，逐项打分，进行总体评价。

5) 现场核验结束后，组织疆内外政务行业专家，基于以上评估数据分析结果，进行综合评审。

3. 评估成果。

（1）形成综合评估报告（纸质和电子版），综合评估报告应公示考评数据，说明考评过程，阐明考评根据，点出创新案例、分析优秀经验、总结共性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将综合评估详细资料归集整理反馈采购人。

（2）总结经验思路。对比其他先进省区，邀请疆内外政务行业专家根据评估情况，挖掘政务服务中心先进典型的运行服务特色亮点或特色服务运行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找出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整体工作短板，提出发展建议和相关具体措施，为本地化改革提供经验思路。

（3）提出工作建议。根据评估情况，提出完善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建议。

(4) 开展总结交流。采取会议、实地考察等形式，适时组织被评估方相互交流，运用评估结果。

(三) 服务要求

(一) 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服务方应根据项目开展内容组织相关人员形成服务团队，并邀请疆内外政务专家参加请。

项目团队负责人应承担或参与过评估工作，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机制，保证服务团队的稳定。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服务人员时，应获得采购方认可。

1. 疆内外政务专家需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参与过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信息化类评估项目或承担过（或以上）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信息化类规划、咨询类项目。

2. 为保障项目实施运行，各项服务内容得以实现，整个服务团队服务期限内月平均服务人数 2-3 人。要求如下：

(1)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团队的建设和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事务。

(2) 所有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诚实正直，勤奋好学。

2) 无犯罪记录，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踏实肯干，耐心热情，积极主动。

3)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能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服从安排，大局意识强。

4)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及应变处理能力，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精神。

5) 能熟练使用 word, excel 等基本办公软件，能够适应地州市评估、巡查等相关服务工作要求。

（二）进度要求

《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评估工作方案》成果初稿应在 2024 年 7 月底前提交，《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估报告》《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分析报告（14 个地、州、市）》成果初稿应在 2025 年 2 月底前提交。如因实际情况无法按期提交评估成果，应征得采购方同意。

（三）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服务方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

（四）文档管理要求

服务方应建立文档管理机制，评估过程的工作文档、原始数据、记录全部存档备查，且在服务完成时随交付物一并提交

（五）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服务方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六）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

项目合同以及双方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文件。

2. 验收成果

（1）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2）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

力评估工作方案；

（3）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综合评估报告；

（4）自治区各地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服务能力情况分析报告（14 个地、州、市）；

（5）评价相关的数据和材料及其他过程材料。

所有交付成果名称均以采购人最终验收时确认为准。

3. 验收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方组织验收评审会，验收项目成果。

4. 验收进度安排

所有成果验收完成后，服务方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启动项目验收流程。

（七）其他要求

1. 标准规范要求

无标准规范要求。

2. 培训要求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季度开展必要培训工作。

3. 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方应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实时服务响应，保证项目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响应。

4. 资产权属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服务方只能用于履行义务之目的。

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服务方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服务方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服务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服务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保密要求

服务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服务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

服务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服务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服务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服务方所有参与服务工作的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密法和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所有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服务方赔偿所有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第四部分 评估项目合同

(仅供参考)

一、 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 _____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合同期限

三、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

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服务期限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若能成为交单位, 则在结果公示结束后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与响应截止前在线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启后 90 天。

五、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六、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说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有采购文件有特定资格要求，还应上传相关证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提供以下内容及证明材料：

- （一）财务状况报告；
-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三)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格式：供应商承诺声明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项目参与人员，如需更换该项目主要的负责人员，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已确定的负责人员，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赔偿费用。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

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A、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 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盖 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_____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盖或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备注：此项报价单位为：元

说明：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填写，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报价包含技术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不得在投标报价之外单独列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盖或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兵团公共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

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项目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等）。

2)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证书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承诺等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函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服务等。

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1、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招标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4、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同一部分。

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_年_月__日

《服务质量承诺书》

（格式和内容自拟）

请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针对不同服务内容详细编制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服务的服务质量保证办法；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等。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